附件2

工程咨询单位自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自查内容 | 是 | 否 | 备注 |
| 1 |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； |  |  |  |
| 2 | 备案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 |  |  |  |
| 3 | 工程咨询单位订立服务合同和开展相应的咨询业务，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； |  |  |  |
| 4 | 编写咨询成果文件依据有关发展建设规划、技术标准、产业政策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； |  |  |  |
| 5 | 咨询成果文件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专用章（电子签章）； |  |  |  |
| 6 | 有健全的咨询质量管理制度，实行咨询成果质量、审核等岗位人员责任制； |  |  |  |
| 7 | 建立从业档案制度，委托合同、咨询成果相关文件完整归档； |  |  |  |
| 8 | 已取得资信评价证书的单位进行一致性评价，即本单位有效登记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数量和专业配置满足相应资信等级条件。 |  |  |  |
| 本单位承诺：  在开展工程咨询业务中遵守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9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，自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。本单位已对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认真完成上述自查内容，对自查结论的真实性负责。 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联系人：  电 话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